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judy1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42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詐騙防治宣導素材 (376735100E_11200420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4至8月詐騙防制宣導素材1份，請貴校透過多元
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59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配合內政部警政署「識詐」宣導主軸，宣導常見詐
騙手法包括：假網路拍賣（購物）、投資詐欺、解除分期
付款詐騙、假愛情交友及假冒親友詐騙。
- 三、旨揭詐騙防制宣導素材亦可於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edu.tw/home/%E9%A6%96%E9%A0%81>) 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